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7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0、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一般风险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税收风险等。

（4）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除首个封闭期外，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 6 个月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比例。当股市或债市上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少配置相关资产从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当股市或债市下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多配置相关资产从而导致较大损失；此外，虽然本基金在运作中会依据股票基准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历史数据中的分位值排位相应调整股票投资比例，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下跌的风险。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于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华融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免长途费）），华融基金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012673（A 类）、012674（C 类）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 6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依此类推。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在某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无法进入开放期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或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九）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表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万元）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453.58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100,050.00 份。

（十）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1、客户登录华融基金网上直销系统（www.hr-fund.com.cn），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募集期截止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作废。

（二）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通过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可在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在直销柜台索取。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2）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办理基金开户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②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③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④基金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服务协议书（个人）⑤印鉴卡一式两份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⑦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个人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开户同时办理认购手续。办理基金认购需填妥并提交下列资料：

①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等。

3、本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224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交换行号：01030130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4、注意事项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融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 452 号万博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联系人：李美玉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刘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 452 号万博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美玉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网址：www.hr-fund.com.cn

（2）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 452 号万博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设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联系电话：010-59315631

联系人：王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王珊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陶斐然女士担任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个人简历

陶斐然女士，金融学硕士。2014 年 12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现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唐灵儿女士担任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个人简历

唐灵儿女士，硕士，2017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9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00,222.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5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36,557.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宣衍海先生担任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个人简历

宣衍海先生，会计学硕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现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资深高级分析师兼行业组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参与华夏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